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启动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相关发行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对象及配套募集资金额，杭州昌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调整为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募集资金总金额相应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其余发行内容不变。

2021年2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公司向上海亨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相关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文有效期截止日。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为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文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外，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内容不变。

三、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